

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發言稿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 (一) 主席，教協會認為是否一個好的教學語言政策可從四個範疇予以檢定，就是
1. 能給予學校一個合理而穩定的教學環境，以學生學習利益為前提，進行施教；
 2. 彰顯母語教學的好處，令學生能暢順地進行表達、溝通及高階思維；
 3. 提高英語教學水平，以助培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及滿足學生的升學需要；
 4. 準確配對學生的能力及學習語言，免使學生在錯配下而窒礙了學習成效甚至打擊學生的學習信心。

- (二) 教學語言政策事關重大，可惜，至今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常常為人為詬病，母語教學只談初中，而無視小學的教學成效及學生差異，亦乏略升學銜接的配套。做成學校的標籤效應，更是一大敗筆。如果微調方案沒有宏觀的視野及關注學生的學習狀況，亦將無法改善現時的混亂情況。

- (三) 在政府新的微調方案中，4(a)段 首次提出關注英文中學的學生在中一階段全面採用英語學習是否合適，教協會認為能從學生角度檢視語言政策是一個進步，並應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的改善措施。

7(a)段 提出放寬母語教學的中學可以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時段，這有利學生提升英語水平是可取的，但這措施無助解決未具程度的學生，以英語學習所出現的問題，更增加升中一時有語言適應困難的學生，需要另有配套措施。

7(b)段 提出達百分之八十五『具能力』的學生，就可以以班為單位彈性決定教學語言，這措施有可能進一步出現將學校細分等級這標籤的後果及大增學校教學工作量，必須予以正視。

7(c)段 提出增加所有非 7(b)學生可以有限度增加分科英語教學，教協會認為無助這些學生的英語學習成效，更會成為驅趕不同學科老師都要英文達標，令不同學科的老師不務正業。增加這些學生學習英語的資源，改進英文科的教學方法才是出路。

(四) 教協會的建議

1. 要讓學校有安穩的環境推行學制改革，要令教學語政策不會出現學校為求生存，各出其謀，以英語教學作為招徠的異化現象，停止在中學的殺校行動是首要的條件；
2. 增加英語學習的資源，尤其在收取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作出傾斜，在英文科實施小班教學，才能大幅改善英文成績，並同時保留以母語學習其他學科的有利因素。

3. 認可具公信力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與中學文憑試的英文科成績掛鉤，避免學生在一次性的考試中因一科的成績而失落升讀大學的機會，亦為學生不斷努力學習英語提高誘因。
4. 母語教學有利學生表達、溝通及進行高階思維，當局應考慮放寬英文中學的限制，容許學生以中文學習及應考初中的綜合人民科及高中的通識科，這亦有利中華文化的承傳。
5. 當局應與大學研究，令以母語學習的學生不會在制度上處於不理的位置，容許在各科表現優異而英文程度未達合格水平的學生，可以補考或其它合理的方法，進入大學。當局亦應研究，給予以母語學習的學生在國內或台灣升讀大學時，有相類在港升讀大學的資助。
6. 提出措施，減輕小學生進入英中時在學校環境及學習語言雙適應的困難，如對『未具能力』的入讀英中學生提供英文銜接課程。

主席，為回應政府今日提出的各個教學語言微調方案，並對我會提出各項建議有更詳盡的表述，教協會在稍後才提交我們的意見書。